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安联安康逸生两全保险条款

(2008年7月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部分 责任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是确定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现金价值表、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本合同须要与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一同申请订立,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在出生满七日至五十五周岁之间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单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二十四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于保险单中约定,但以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超过八十五周岁为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及宽限期

投保人可选择本合同提供的交费方式之一支付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中约定。若投保人选择一次交清方式,保险费应在保单生效日之前一次付清;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费方式,保险费支付期应于保险单中约定,首期保险费应在保单生效日之前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应在保险单中所载的保险费到期日支付。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费方式,自首期保险费之后,其余各期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若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须从保险金中扣除未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若投保人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在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或批注所载的保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保险费到期日均按上述保单生效日计算。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满期生存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满期日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在该满期日向被保险人给付基本保险金额作为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身故给付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按下列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即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列比例:

身故时被保险人 年龄	不满一周岁(不 含一周岁)	一周岁至两周岁 (不含两周岁)	两周岁至三周岁 (不含三周岁)	三周岁至四周岁 (不含四周岁)	四周岁及以上
---------------	------------------	--------------------	--------------------	--------------------	--------

基本保险金额调整比例	20%	40%	60%	80%	100%
------------	-----	-----	-----	-----	------

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本公司已经按照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本公司不再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

第七条 合同终止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1) 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或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本合同效力中止而投保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复效，时间达二年的；
- (5) 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的合同效力终止；
- (6) 本合同因其他情况效力终止的。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或数种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企图犯罪、犯罪未遂或拒捕、斗殴；
- 四、 本合同生效或最近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的自杀或自伤行为（无论当时是否神智清醒）；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后患病（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 七、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时，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部分 保险金给付条款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还应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另行指定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及变更受益人的受益份额。

投保人指定、变更受益人或变更受益人的受益份额，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受益人、受益份额的指定或变更以及身故保险金的权益转让，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通知后在保险单上批注，但本公司对受益人、受益份额的指定和变更及权益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责任。若本公司根据最近确认的变更通知已支付本合同全部保险金，本公司不再承担任何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满期给付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迟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向本公司申请身故保险金时，需填写申请书，并自费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本合同；
- 2、受益人有效身份证明；
- 3、由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被保险人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需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被保险入户籍注销证明；
- 5、若申请人为代理人，还需提供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受益人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在申请保险金时，除上述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供其享有继承权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若被保险人在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被通知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保险金。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有效理赔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所有证明和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自接到申请人的有效理赔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所有证明和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和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三部分 其他权利条款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选项的，若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且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和在扣除保单欠款后的净额足以垫交本合同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本公司有权自动垫交应交保险费，使本合同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继续有效，直到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书面反对声明为止。垫交保险费视作保单贷款，其利率同保单贷款利率。

当投保人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当期应交保险费，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和在扣除保单欠款后的净额不足以垫交本合同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应交保险费及利息时或投保人未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交选项的，本合同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四条 减额交清选择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以申请减额交清。投保人申请减额交清的，本公司以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和扣除保单欠款后的净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同时相应减少本合同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将代替原保险单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五条 保单贷款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下列条件下，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

- 一、累计贷款金额最高为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和扣除保单欠款后的净额的百分之七十；
- 二、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六个月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加合理的浮动确定。

若投保人逾期未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且本合同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在扣除所有保单欠款后仍具有足够现金价值，则所欠的贷款及累计利息将构成新的贷款本金，按本公司公布的最新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和不足以抵偿保险单全部贷款及利息，本合同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投保人部分还款的，其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计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投保人申请保单贷款的，本合同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须质押于本公司。

第十六条 保单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投保人尚有保单欠款，则本公司将在扣除保单欠款后退还相应的差额。

第四部分 基本条款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发现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已经发生，本公司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未发生任何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八条 年龄及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与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若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投保范围，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扣除保单欠款后的现金价值；对于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二者者除外。

二、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与性别所应收取的保险费较低时，本公司将所有多交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所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三、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与性别所应收取的保险费较高时，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的差额；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真实年龄与性别，按实际已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金。

第十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亦同时减少。若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应低于申请减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若投保人已交清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第二十条 变更住所与通讯地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所有本公司的通知信息都将按本公司最近所知的地址发送，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规定的保险期间内，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后，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撤销与解除

一、撤销：投保人在犹豫期（即签收保险单后十日。若保险单由本公司派人递送，从送达日的次日算起；若保险单为邮寄递送，从寄达邮戳日的次日算起）内，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撤销本合同，本公司退还全部保险费，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要求撤销合同的申请之日起，即不承担本合同在此日前后（包括此日）的任何保险责任。

二、解除：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解除本合同。如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第三款所列证明和材料之日起终止，本公司于收到所列证明和材料的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要求撤销或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本合同；
- 2、撤销或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投保人有效身份证明；
- 4、本合同最新一期保险费发票。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恢复（简称「复效」）

如果本合同效力中止，投保人可在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效申请。投保人应提供由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健康证明，并补交所有保单欠款（利息按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在本公司收到所有文件并审核同意后，本合同方可复效。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保单欠款以后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中的任何部分，若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都应作相应的修改。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部分 名词释义

- | | |
|----------|---|
| 1. 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依此类推。 |
| 2. 保单生效日 | 保险单所载的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日期。所有保单周年日、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均以此日期为计算依据。 |
| 3. 满期日 | 本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即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 |
| 4. 利息 | 指补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的利息，按补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的数额、经过的天数和利率依单利方式计算。 |
| 5. 保单周年日 | 保险单所载的保单生效日之后每一年中保单生效日的对应日。 |

- | | | |
|-----|------------|---|
| 6. | 保单年度 | 自保险单所载的保单生效日算起的每个周年期间。保单生效日包含在第一个保单年度中。 |
| 7. | 保单周月日 | 保险单所载的保单生效日之后每月中保单生效日的对应日。 |
| 8. | 自杀 | 根据自己意愿使自己生命终结的行为。如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毒物、高空坠落导致的死亡。 |
| 9.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 |
| 10.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 11.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行驶证；
二、未在法律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 12. | 艾滋病（AIDS）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
| 13. | 艾滋病病毒（HIV）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为此人已患艾滋病或已受艾滋病病毒感染。 |
| 14. | 现金价值 | 指本合同退保时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投保人在退保时所领取的金额。该项目保单年度末的金额将列示在本合同所附的现金价值表的对应列内。实际退保时的现金价值系基于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根据合理的方法换算所得。 |
| 15. | 不可抗力 |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 16. | 保单欠款 | 指所有未交保险费（包括本公司垫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以及所有应付利息之和。应付利息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 |